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高管層的有效監督，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公司設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1)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2)其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 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重新委任及罷免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公司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發展及落實公司有關外聘審計師的政策。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跟進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

(二) 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聘任、解聘，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會計政策的制定及其實施；

- (四)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就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獨立性時，應考慮公司與審計機構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服務)，並每年向外部審計機構獲取其保持獨立性的政策和流程以監管其合規情況(包括審計合夥人及成員的輪崗情況)以及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審計師就其審計費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以及其他其希望溝通的事宜進行溝通；
- (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外部審計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在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時，公司應考慮該機構的資質和能力的適當性、服務對審計機構獨立性和客觀性的影響、服務的內容、費用及對該審計機構的重要性程度以及相關個人的報酬等。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六)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並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必要時就重大問題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七)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財務會計報告及其披露，以及財務和會計政策及操作，財務會計報告的披露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 (八)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6)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九) 就上述第(八)項而言：(1)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2)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負責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十)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審查和評價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制度；
- (十一)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十二)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三)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任何《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十四)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五)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任何《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六) 審查和評價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查公司內部制度，組織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十七) 審查及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 (十八)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九)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二十)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二十一)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二十二)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就委員會職責權限範圍內負責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包括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權限及職責)、《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對本議事規則前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報送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監事的審計活動。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包括月度財務情況及其他內部財務情況)、財務預算和決策及相關情況；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特殊調查、訴訟事項、舞弊及違規事件等相關事項的標的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需要上報至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視情況，上報至董事會；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會議制度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半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或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提議召開。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緊急情況下可隨時通知。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審計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十六條 會議由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主席職責。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有效決議。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每季度應與審計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報告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和發現的問題，並至少每年向審計委員會提交一次內部審計報告。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並傳閱每位委員審閱確認。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應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在審計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對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持，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章 迴避表決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對有關議案迴避表決。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就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議案進行審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不時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